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補充公告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茲提述(1)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通告（「該通告」）；(2)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載有該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3)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發佈之適用於該會議的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或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關第 14 及 15 項決議案之表格調整如下：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4.	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請就以下 14(a)至 14(e)每項填寫票數）	累積投票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目）
	(a)重選及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重選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c)重選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d)重選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e)重選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批准重選（或選舉，視情況適用）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請就以下 15(a)至 15(c)每項填寫票數）	累積投票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目）
	(a)重選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重選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方便參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附註 11（「原附註 11」）轉載如下：

11. 就決議案14至15而言，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例如，就第14項決議案而言，如某一股東擁有100股公司股份，而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該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總數為500。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所有董事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運用以上例子，就決議案14而言，該股東可以將500股表決權平等投給五位執行董事，或可以將500股表決權全部平均或任意投給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或多位執行董事。

股東就所有或部分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所有或部分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運用以上例子，就決議案14而言，如該股東行使500股表決權予一位執行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不再有表決權，否則該股東對決議案14的表決全部無效。如該股東行使400股表決權予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則該股東行使的400股的投票有效，剩餘100股表決權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倘某一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該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倘獲選的董事少於應選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直至應選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反映上述調整之該會議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並將按需要寄予股東）。本公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為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就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第14(a)、14(b)、14(c)、14(d)、14(e)、15(a)、15(b)及15(c)項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而言：

- (a) 股東應注意，「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不可用於及對累積投票制不適用，且無需在相關決議案的任何方框內填上「✓」號；反之，股東應於第一（左）欄為任何一位、部分或所有董事候選人填上其欲投票的票數；
- (b) 儘管有上文(a)項所述規定，倘股東於第一（左）欄為任何一項、部分或所有相關決議案填上「✓」號亦填寫票數，則以其填寫的票數為準計票（受原附註11的規限）；倘股東於第一（左）欄為任何一項、部分或所有相關決議案填上「✓」號但

未填寫票數，則該股東將被視作將其所有票數投給該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所有票數平等分配給若干或所有董事候選人；

- (c) 股東就任何一項、部份或所有相關決議案在第一欄（左）以外的任何欄目所填寫的任何票數均為無效並視為放棄投票；
- (d) 若股東在第一欄（左）以外的任何欄目中對任何一項、部份或所有相關決議案填上「✓」號，則該等投票將視作無效並視為放棄投票；及
- (e) 凡未填寫、錯誤填寫（包括但不限於上文(c)和(d)項所列明之情況）、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而該等投票視作無效。

倘股東未填寫、簽署及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擬委任代理人替其出席該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東須於該會議召開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填妥、簽署及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如股東已經填妥、簽署並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i) 但尚未或隨後未有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並簽署）在最大適用範圍內繼續有效。倘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就一項或若干項決議案未正確填妥，惟就其他決議案正確填妥，則僅就該項（等）未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被視作無效，而不會影響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就其他正確填妥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的有效性；
- (ii) 並於該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並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取替及取代該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或
- (iii) 並於截止時間後填妥、簽署並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及／或未有簽署，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該股東以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該通函及該通告中的所有信息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填妥及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